

#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5.0版 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

## 1. 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学生团员依托“智

## 2. 转接类型

2.1 升学：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生团员组织关系。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

2.2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

团员或由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中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单位团组织。对于毕业学生团员，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应主动提醒团员将组织关系转至

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团组织。

注意：①工作

地为乡镇、街道团组织；②乡镇、街道团组织

所在地或工作单位团组织

接收困难的，可由县级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责任(下同)。

组织确有承担接收

## 2.3 参军入伍：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

通过后，进入“待转”状态，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经上级团委审核后，按照办理。

优先转至经常居

所在地的乡镇、街

道网上团员社群等方

式保留团组织关系不

，编入“流动团员团

（境）前所属学校团组

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

## 2.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织关系在

所在地所有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也可转至户籍所

在地的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

团式主动加强联系服务。②原就读学校可保

留，最长不超过1年，校级团委建立台账

“支部”集中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 2.5 出国（境）学习生活：可由出国（

境）团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系，编入“出国（境）

团员”集中管理。

## 3. 时间安排

### 3.1 申请期：8月

31日前，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智慧

团建”系统上发起转接申请，

接收方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审核。

3.2 审核期：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

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

3.3 收尾期：9月30日之后，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

成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含转往北京、广东、福建三

接工作。

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

#### 4. 各方责任

本人，在确认团员毕业去向

位团组织或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严格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

**注意：**①应

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位“流动团员”团组织中

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按照转接工作规

并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进行相关审核，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团员档案，但不得无故推接团员组织关系。

**注意：**①流动团员应编入“流动团员团支部”并建立网络社群，加强联系管理。②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附后）并签字确认、防止失联。

4.3 团员本人：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续，防止档案遗失。转接后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4.4 团的领导机关：县级以上团委是第一责任主体，应统筹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注意：**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

，原所在团组织仍

案。②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

组织关系管理，及

然负有管理责任。③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

组织关系转接。

时，应根据团员流动去向，做好团员

在“福建系统操作办法”里“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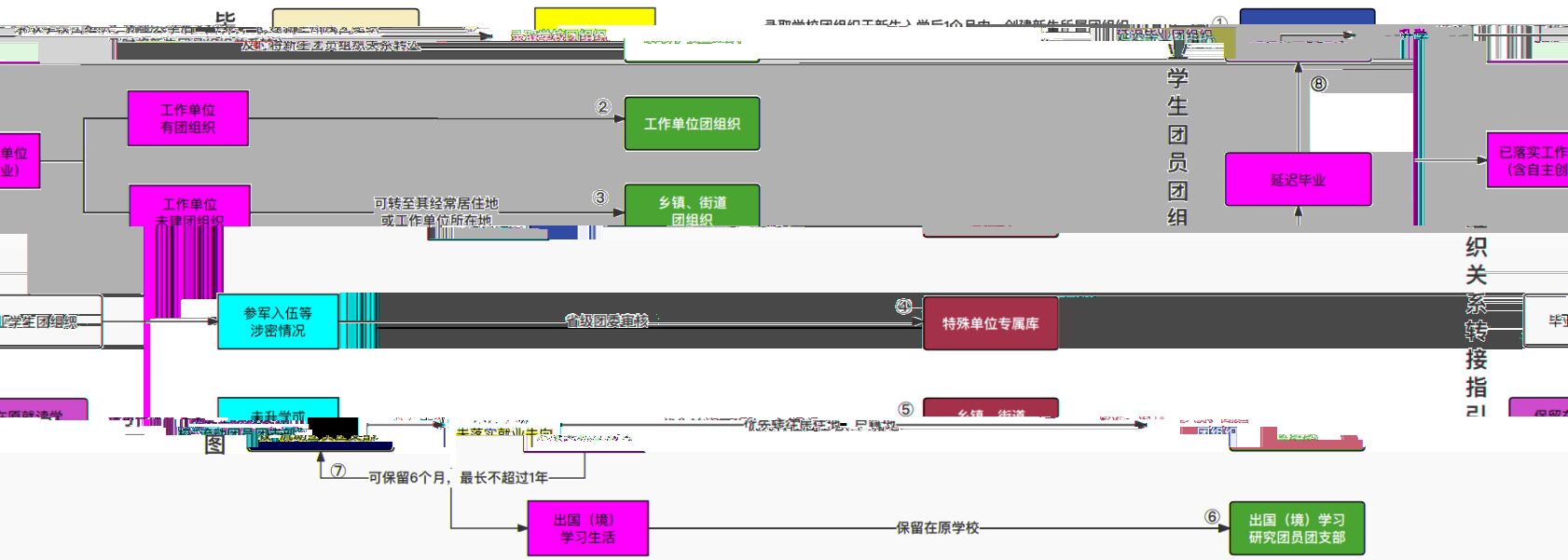
系统操作（含北京

团建”系统首页。

附件：1.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 附件 1



注 1 一些毕业生团员转借①②③④⑤⑥的团员身份视为完成转接，但留在原团组织⑦视为未完成转接（计算时以逾期（超期）转入团组织⑧暂不纳入“学社衔接”计算。

计算公式：学社衔接率 = 完成转接的毕业生团员数 / (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人数 + 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数)

学社衔接率 = 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 / (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人数 + 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数)

\*未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生团员纳入学社衔接率分母计算。

## 附件 2

流动团员同志：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认真履行团章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成线上组织关系转接、线下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3. 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对固定的，应及时转出。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在团组织联系 1 次，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团组织。联系 1 年以上仍无联系的团员，团组织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5.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不参加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回执信息栏】

团员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